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五、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新中大、公司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新中大有限	指	杭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政云数据	指	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中大企管	指	杭州新中大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农亲网络	指	杭州农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浩联智能	指	杭州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新中大	指	厦门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政云	指	厦门新中大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厦门新中大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新中大	指	山西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和投资	指	杭州中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新中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杭州中和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新隆松	指	天津新隆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拜佳	指	舟山纳拜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纳拜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宝投资	指	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宝投资	指	德清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睿航	指	中美绿色睿航（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比西	指	上海欧比西晟峰软件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蓝海	指	蓝海智源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珊	指	上海云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创动	指	珠海创动易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464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4649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4650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4651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4652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将杭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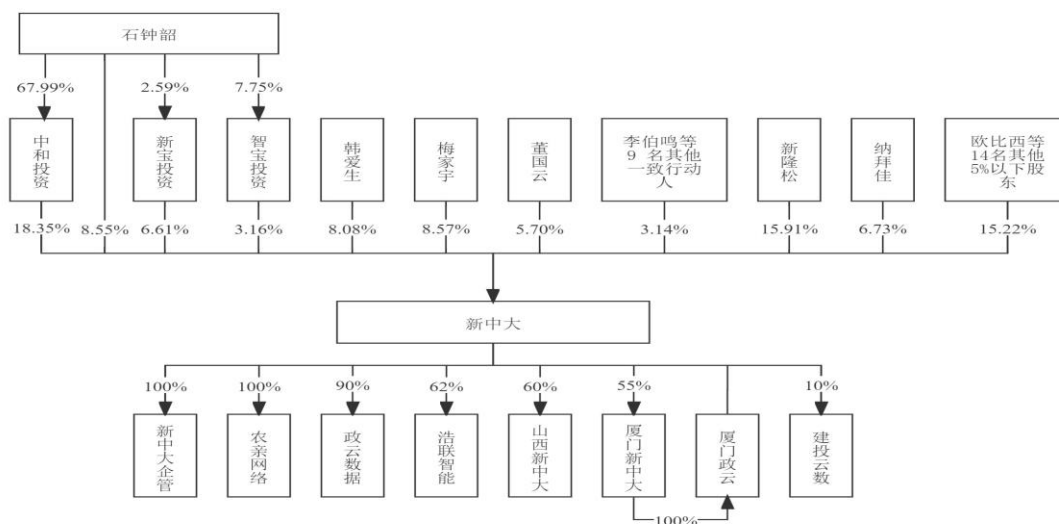
（七）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35433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1 幢 428 室

法定代表人：石钟韶

注册资本：8,17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

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和投资	1,500.0000	18.3531
2	新隆松	1,300.0000	15.9060
3	梅家宇	700.1500	8.5666
4	石钟韶	698.9480	8.5519
5	韩爱生	660.0000	8.0754
6	纳拜佳	550.0000	6.7295
7	新宝投资	540.0000	6.6071
8	董国云	465.8000	5.6993
9	严峻	262.7720	3.2151
10	智宝投资	258.0000	3.1567
11	舟山睿航	250.0000	3.0589
12	深创投	150.0000	1.8353
13	欧比西	124.2062	1.5197
14	桐乡稼沃	113.7500	1.3918
15	陆锦雯	101.1238	1.2373
16	珠海创动	50.0000	0.6118
17	李伯鸣	45.0000	0.5506
18	孙越东	40.0000	0.4894
19	深圳蓝海	37.5000	0.4588
20	胡雅芳	37.5000	0.4588
21	吴孟文	35.0000	0.4282
22	俞波	30.0000	0.3671
23	徐阳	30.0000	0.3671
24	赵兴亮	30.0000	0.3671
25	原雷	30.0000	0.3671
26	张丹娜	20.0000	0.2447
27	徐菁	20.0000	0.2447
28	潘琦刚	20.0000	0.2447
29	刘松	20.0000	0.2447
30	陆胜杰	20.0000	0.2447
31	朱痛非	17.0000	0.2080
32	上海云珊	16.2500	0.1988
	合计	8,173.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4月29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股份 8,17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由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大有限系由中和投资与自然人楼激扬于 1999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自新中大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中大有限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90 万元，等于新中大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32.51万元、1,720.20万元、6,083.77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的罚款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账、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②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的罚款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17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24.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173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24.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0.20 万元、6,083.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新中大有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中大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 3,090 万元，股份总数 3,090 万股，均由新中大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七十六条及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4) 2000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浙上市[2000]58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召集人；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继续使用新中大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90 万元，等于新中大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00 年 11 月 18 日，新中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

起人约定以新中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新中大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出具了浙天会审[2000]第 697 号《审计报告》和浙天会验[2000]第 19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 3,09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研发、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七家控股子公司，即政云数据、新中大企管、农亲网络、浩联智能、厦门新中大、厦门政云、山西新中大。

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新中大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9 名，包括 5 名法人及 4 名自然人，具体为中和投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进出口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创投、石钟韶、杨智、楼激扬、楼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新中大有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从新中大有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

的全部资产即为新中大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新中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新中大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和投资	1,500.0000	18.3531
2	新隆松	1,300.0000	15.9060
3	梅家宇	700.1500	8.5666
4	石钟韶	698.9480	8.5519
5	韩爱生	660.0000	8.0754
6	纳拜佳	550.0000	6.7295
7	新宝投资	540.0000	6.6071
8	董国云	465.8000	5.6993
9	严峻	262.7720	3.2151
10	智宝投资	258.0000	3.1567
11	舟山睿航	250.0000	3.0589
12	深创投	150.0000	1.8353
13	欧比西	124.2062	1.5197
14	桐乡稼沃	113.7500	1.3918
15	陆锦雯	101.1238	1.2373
16	珠海创动	50.0000	0.6118
17	李伯鸣	45.0000	0.5506
18	孙越东	40.0000	0.4894
19	深圳蓝海	37.5000	0.4588
20	胡雅芳	37.5000	0.4588
21	吴孟文	35.0000	0.4282
22	俞波	30.0000	0.3671
23	徐阳	30.0000	0.3671
24	赵兴亮	30.0000	0.3671
25	原雷	30.0000	0.3671
26	张丹娜	20.0000	0.2447
27	徐菁	20.0000	0.2447
28	潘琦刚	20.0000	0.2447
29	刘松	20.0000	0.244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陆胜杰	20.0000	0.2447
31	朱痛非	17.0000	0.2080
32	上海云珊	16.2500	0.1988
	合计	8,173.00	100.00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珠海创动、舟山睿航、原雷、张丹娜。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珠海创动及舟山睿航均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合伙企业，原雷及张丹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石钟韶持有中和投资 67.99%的股权，系中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新宝投资、智宝投资、韩爱生、吴孟文、孙越东、朱痛非、董国云、俞波、李伯鸣、梅家宇、刘松、潘琦刚、原雷、张丹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钟韶的一致行动人。

3、石钟韶分别持有新宝投资、智宝投资 2.59%、7.75%的财产份额。

4、韩爱生是新宝投资、智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新宝投资、智宝投资 7.41%、17.44%的财产份额。

5、舟山睿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蔡峰与发行人股东徐菁系夫妻；徐菁系纳拜佳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上海聚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菁、蔡峰分别持有纳拜佳 2.70%、8.11%的财产份额。

6、桐乡稼沃、上海云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钟韶直接持有发行人 8.5519%的股份；石钟韶持有中和投资 67.99%的股权，通过中和投资控制发行人 18.3531%的股份；石钟韶通过与韩爱生、董国云、新宝投资、智宝投资等 14 名发行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35.2496%的股份，即石钟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2.154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石钟韶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石钟韶最近两年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石钟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通过新宝投资及智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纳拜佳、舟山睿航、深创投、桐乡稼沃、珠海创动、上海云珊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关于“三类股东”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股东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新中大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大有限由中和投资与楼激扬于 1999 年 2 月 9 日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行为及 1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新中大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中大有限设立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和投资	1,236.00	40.00
2	轻纺城	803.40	26.00
3	轻纺城进出口	309.00	10.00
4	二十一世纪	309.00	10.00
5	深创投	154.50	5.00
6	石钟韶	92.70	3.00
7	杨智	61.80	2.00
8	楼激扬	61.80	2.00
9	楼昕	61.80	2.00
合计		3,09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共发生 6 次增资、10 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新中大在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及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于2017年1月2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2020年12月1日终止挂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发生2次增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过程，以及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股转公司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新中大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2次增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共发生 2 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中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531%，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石钟韶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 62.154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新宝投资、智宝投资、韩爱生、吴孟文、孙越东、朱痛非、董国云、俞波、李伯鸣、梅家宇、刘松、潘琦刚、原雷、张丹娜系石钟韶的一致行动人。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新隆松、纳拜佳。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石钟韶（董事长）、韩爱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孙越东（董事）、苗乐（董事）、华进建（董事）、严峻（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旭红（独立董事）、蒋胤华（独立董事）、王广斌（独立董事）、李伯鸣（监事会主席）、胡智强（监事）、胡晓燕（职工代表监事）、张丹娜（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 1-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和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虞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力（监事）。

6、上述 1-5 项关联方控制或上述 1-5 项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上海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聚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添金属有限公司、宇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宇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宇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宇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煜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奉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煜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政会计师事务所、宁波瑞政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政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融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网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定市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中安保押运（邯郸）有限公司、银和金融押运有限公司、青岛金融押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左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韬润半导体有限公司、杭州正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力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工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鉴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已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汇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前一年（2018 年）至今曾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企业，均为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离任前任职	离任时间
1	刘晶昕	董事	2018年9月
2	马俊杰	董事	2019年7月
3	陈传武	董事	2020年6月
4	任伟泉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5	张璠	财务负责人	2021年4月
6	阮立新	董事	2021年9月
7	陶志红	监事	2021年9月
8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
9	方艺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

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过往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过往关联法人包括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宝网络有限公司、南京建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新中大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房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厦门新中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厦门新中大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

-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7 项商标。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专利。
-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以购买、受让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中大企管、农亲网络、政云数据、浩联智能、厦门新中大、厦门政云、山西新中大；参股公司为山西建投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建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签署的，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新中大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发行人自新中大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7 次修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七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董事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

其中，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前次监事会会议的间隔时间超过六个月，未满足《公司法》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鉴于《公司法》未规定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未因此被工商管理等部门处罚，未发生相关的诉讼等纠纷，亦未导致相关监事会会议无效或被撤销，且自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石钟韶	董事长
韩爱生	副董事长
严峻	董事
孙越东	董事
华进建	董事
苗乐	董事
李旭红	独立董事
蒋胤华	独立董事
王广斌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伯鸣	监事会主席
胡智强	监事
胡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韩爱生	总经理
张丹娜	财务负责人
严峻	董事会秘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副董事长韩爱生兼任总经理、董事严峻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其他董事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蒋胤华、李旭红、王广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石钟韶、孙越东、李伯鸣、洪鹏、原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费）种、

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厦门新中大因逾期申报被罚款200元的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厦门新中大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

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经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钱潮平台的工程管理软件升级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云服务平台（SaaS）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建造物联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不属于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办公场所装修固体包装废弃物、装修时的轻微噪声污染与装修垃圾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工业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用地。

2022年2月，发行人与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将支持发行人参与竞拍“智慧网谷小镇内铁路北站单元GS1102-11”地块，面积约23.5亩。

发行人拟以上述地块作为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下同）案件。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厦门新中大因逾期申报被罚款 200 元的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厦门新中大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和投资、实际控制人石钟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隆松、梅家宇、韩爱生、纳拜佳、新宝投资、董国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石钟韶及总经理韩爱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发行人、中和投资、石钟韶及部分股东与新隆松签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新隆松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在申报基准日前解除且自始无效，相关各方未因对赌协议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徐 峰

徐峰

胡 敏

胡敏